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进行战略合作，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9.99%；与此同时，公司拟通过境外新设子公司以不超过 140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按照 81.51 美元/股的价格，投资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增发的普通股股份，且认购普通股股份数不超过 2780 万股，预计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阿里巴巴集团发行后股本总额的约 1.09%，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以未来认购股份时的汇率水平进行确定。2015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详见公司 2015-050 号公告）

考虑到本次战略投资金额较大，为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的有效周转，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运用银行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 Shiny Lion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计划作为上述交易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Shiny Lion”）拟向银行就上述战略投资事项申请专项贷款。

一、贷款基本情况

- 1、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具体金额在贷款协议签署前确定。
- 2、贷款期限：不超过 4 年。
- 3、增信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Shiny Lion 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采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

级方式，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二、贷款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融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金明先生作为 Shiny Lion 的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由于该笔借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并签署融资相关文件。

三、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战略投资认购阿里巴巴集团股份，有助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合作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本次贷款风险、成本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